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吳珮緹

電話：(02)29620462 分機606

傳真：(02)29559965

電子信箱：A08057@ntp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058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WRMQA）

主旨：為辦理「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請以各縣市提送競賽性活動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資料，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規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辦理3梯次競賽性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請務必轉知所屬各參賽單位及選手，俾維參賽選手權益，辦理梯次如下：
 - (一)第1梯次：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二)第2梯次：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 (三)第3梯次：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 三、請於上開梯次日期寄送審查相關資料，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需提送審查資料者為競賽性活動心智障礙運動員新辦



及換發證明者（115年5月26日前）；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性，各梯次截止日將不接受補件及單獨送件至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請各縣市統一彙整後寄到以下地址及聯絡人：

（一）收件人：本局吳輔導員珮緹。

（二）收件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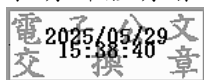
（三）請以掛號寄送，並於寄出3日後來電確認（02-29620462分機606）。

五、審查結果將另行公告通知，倘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請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15日內提出申訴，並於申訴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達本市體育局，將委請帕總心智委員會辦理再審議。

六、檢附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各縣市自行至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稱帕總）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ctsod.org.tw/>）下載所需使用及參考之表單。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體育局局長決行